

**济南商用车制造部车身分焊线**

**自动化改造技改项目—压缩空气部分**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0】98**

**招标人：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7日**

**目录**

[第一章投标公告 2](#_Toc4968735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_Toc49687362)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8](#_Toc49687370)

[**一、说明** 8](#_Toc49687371)

[**二、招标文件** 8](#_Toc4968737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_Toc4968737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_Toc49687374)

[**五、开标与评标** 14](#_Toc49687375)

[**六、授予合同** 18](#_Toc49687376)

[**七、相关费用** 19](#_Toc49687377)

[**八、解释权** 19](#_Toc49687378)

[**九.其他** 19](#_Toc49687379)

[第四章合同格式 20](#_Toc49687380)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4](#_Toc49687381)

#

# 第一章投标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就济南商用车制造部车身分焊线自动化改造技改项目—压缩空气部分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择优选定中标人，欢迎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前来参与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济南商用车制造部车身分焊线自动化改造技改项目—压缩空气部分

项目编号：【2020】98

**二、施工内容**

本项目为济南商用车制造部车身分焊线自动化改造技改项目—压缩空气部分，施工地点在中国重汽章丘工业园区内，包括图纸范围内的内容及招标方指定的施工内容。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具体施工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
| --- |
| 施工内容 |
| 1、图纸范围内：（1）公用动力改造工程中的压缩机、冷干机安装工程（详见图纸）；（2）公用动力改造工程中的空压站站房扩大工程（详见图纸）；（3）公用动力改造工程中的管路改造工程（详见图纸）；（4）冲铆单元基础建设工程（详见图纸）2、发包方指定的其他内容。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成立三年以上(含三年，以注册日期开始计算，至开标之日不少于三年)，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包含本次招标内容；

1. 投标人的注册资本金为200万元及以上人民币或等额外币；
2. 投标人应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施工资质；
3. 投标人应具有GB2压力管道安装资质；
4. 投标人自2015以来至少有一项与投标内容相应的施工项目的业绩；
5.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6. 相关法律法规对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报名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1、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0年8月31日至2020年9月15日（上午08：30-11：30、下午13：30-17：00）。**

2、地点：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车身部会议室。

3、报名方式：

请携带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①营业执照；②业绩合同；③信用中国截图；④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招标联系人处领取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2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①支付方式：现金或电汇；

②开户单位：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③银行账号：7372610182600034841；

④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济南舜耕支行

**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0年9月19日上午8：50时前（北京时间）；

2、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9月19日上午9：00时（北京时间）；

3、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车身部会议室

4、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重汽工业园

联系人：崔明

联系电话：17860605715

电子邮箱：cuiming@sinotruk.com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 序号 | **内容** |
| --- | --- |
| **说明** |
|  | 项目名称：济南商用车制造部车身分焊线自动化改造技改项目—压缩空气部分项目编号：【2020】98 |
| 1. 2
 | 招标人：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
| 1. 3
 | 招标人：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联系人：崔明联系电话：17860605715电子邮箱：cuiming@sinotruk.com |
| 1. 4
 | 资金来源：自筹 |
| 1. 5
 | 合格的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 |
|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 |
| 1. 6
 | 提交疑问时间(如有疑问)：获取招标文件后24小时内提出；提交疑问方式：发电子邮件至cuiming@sinotruk.com（word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各一份）。 |
|  | 领取答疑、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3天；答疑、澄清和修改文件方式：招标人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发送至投标报名时登记的电子邮箱。 |
| **投标文件** |
|  | “投标文件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第9条。 |
|  | “投标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2条。 |
|  |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资格证明文件单独一份**；USB接口设备存储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三份。 |
|  |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所有副本可密封在一个包封内）、电子版及开标一览表分别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2) 投标文件或电子版或开标一览表3)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4）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注明“于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5)商务标书与技术标书分开密封。 |
|  | 投标文件的装订：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按照投标文件组成的顺序**胶装**成册，并在首页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
|  | 投标文件的盖章：1、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签字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或盖章。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公章”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鲜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有效期** |
| 1. 7
 | **投标保证金金额：2万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开户单位：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济南舜耕支行银行账号：7372610182600034841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1、**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12：00，逾期到帐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按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单位基本帐户转出，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银行信息交换时间，由此带来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帐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 8
 |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1. 3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0年9月19日上午9：00时前（北京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9月19日上午9：00时（北京时间） |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车身部会议室 |
| **开标** |
| 1. 4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 验证：开标前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内容核验以下资料：①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②资质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③业绩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单独准备一份，不要密封在投标文件中）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 **评标** |
| 1. 5
 | 评标委员会组成：招标人将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等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含五人)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 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审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由评标委员会综合各评委意见，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 |
| **授予合同** |
| 1. 6
 |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 **相关服务费** |
|  | 无 |
| **其他** |
|  | 报价执行标准 | 本项目招标报价均分为固定价部分和工程量清单报价部分，具体执行以下标准：1、固定价部分为设备固定价，由投标方单独报价，并计入总报价。2、工程量清单报价部分采用综合单价报价，报价表中必须含报价分析表等所有的表格。3、工程设计变更或工程签证部分采用综合单价结算，其中投标报价中已有的主材执行中标单价，报价之外的主材单价采用甲方批价方式。4、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以中标人的中标价为依据，按1000元收取（不计取备案费和跟踪审计费）。 |
|  | 施工要求 |
| 1、图纸范围内：（1）公用动力改造工程中的压缩机、冷干机安装工程（详见图纸）；（2）公用动力改造工程中的空压站站房扩大工程（详见图纸）；（3）公用动力改造工程中的管路改造工程（详见图纸）；（4）冲铆单元基础建设工程（详见图纸）2、发包方指定的其他内容。3、工期：2020年11月15日前交付使用。 |
| 1. 20
 | 工程款支付 |
| 1、双方约定的工程款（不包括发包人供材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项目合同暂定价的50%，乙方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竣工结算审计完毕，经双方签字认可后一月内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95 %，乙方须同时提供剩余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结算款的 5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保期2年。2、付款方式：半年期银行承兑汇票。 |
|  |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议的人员应熟知所投报设备的主要性能指标和技术特点等，以便在评标过程中进行答疑和澄清。 |

注：技术要求部分与本表有冲突部分，以本表要求为准。

#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1.招标条件**

本项目已得到有关部门批准，资金已落实，现已具备招标条件。

**2.合格的投标人**

2.1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投标人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招标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l本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答疑和修改组成。

4.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的投标，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可能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招标文件答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于前附表第6项所述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到招标人。在前附表第7项所述时间之前，招标人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表明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须在收到招标人的书面答复后24小时内书面签章回复。

**6.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时，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到招标人。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l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邀请的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

7.3为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l由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共三部分构成。招标文件给定格式的按给定的格式填写，未给定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9.1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9.1.1经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9.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9.1.3投标人情况表；

9.1.4投标产品所获荣誉证书(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9.1.5质量认证体系证书(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9.1.6信用中国截图（加盖公章）；

9.1.7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与投标内容相应的施工项目的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9.1.8生产、销售、服务许可证（如有，附件10-2）；

9.1.9售后服务保障及承诺（附件10-3）；

9.1.10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如有）、认证证书（如有）；

9.1.11投标人相关建筑施工及总承包资质；

9.1.12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

**9.2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9.2.1投标书(附件1)；

9.2.2开标一览表(附件3)；

9.2.3投标承诺函(附件4)；

9.2.4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5)；

9.2.5技术参数响应表（附件6）；

9.2.6商务参数响应表 (附件7)；

9.2.7类似业绩(附件12)；

9.2.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9.3.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9.3.1通用技术要求

（1）投标单位必须具有GB2压力管道安装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施工资质。

**（2）投标文件必须包含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

（3）工程所用材料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规范、标准或规定；

（4）施工措施及方案必须符合各相关专业的施工规范；

**9.3.2专用技术要求**

（1）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必须编制为确保设计图中地面质量符合设计施工图中平整度要求的及控制措施；

（2）空压机、冷干机的设备必须采用指定厂商的产品，具体技术要求：详见图纸；

9.3.3工程验收方式：初验收和终验收；

**9.3.3.1初验收：施工完成后进行初验收；**

**9.3.3.2终验收：工程完工且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对工程进行终验收；**

9.3.4验收依据及资料；

9.3.4.1按照参考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文件、技术交流文件等形成并达成一致的技术协议书和合同规定及设计图纸进行验收；

9.3.4.2验收资料：按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准备；

9.3.5质量保修期要求；

9.3.5.1土建及公用动力安装工程部分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设备安装为2年；

9.3.5.2设备部分

（1）质保期**12个月**。

9.3.5.3其它约定：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注：招标文件未给定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但需包含以上内容；**

**10.投标文件的装订**

10.1 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分包装订成册。

10.2 投标文件份数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1.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1.1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不得擅自删减内容。

11.2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2.投标报价**

12.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人要按照图纸及招标方规定的施工内容填写投标报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12.3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除非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说明。

12.4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3.投标保证金**

13.1**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14项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有权依法向其提出索赔，投标人应当赔偿因此给投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规定与投标人签订合同的；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3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3.4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13.4.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间，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13.4.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28条规定签约。

**14.投标有效期**

14.l投标应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2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本须知第9条中所规定)均应遵守本条。

15.2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司印章。

15.3投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15.4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复印件。

15.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5.6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投标人应准备的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投标人应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6.2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

**17.投标时限及投标截止时间**

17.1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17.2投标开始及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派人送达到指定的投标地点。

17.3招标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及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约束。

17.4招标人对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17.5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受。

17.6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料等概不退还。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18.2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一致。

18.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8.4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19.开标程序**

19.l本次招标的开标、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织实施。

19.2本项目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项。开标会议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招标人邀请各投标人派员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2投标人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或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现场宣布检查结果。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已检查确认投标文件密封完好。

19.3经检查无误后，由招标人工作人员现场拆封，由唱标员宣读开标一览表，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现场确认。

19.4 开标前，将核验投标人资格证件，核验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项。

**20.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项，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

**21. 评标办法及评标程序**

21.1本项目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项。

21.2初步评审

21.2.1在综合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详细审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1.2.2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21.2.2.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1.2.2.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21.2.2.3投标文件载明的交付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且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21.2.2.4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功能、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2.2.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2.2.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21.2.3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细小的差异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1.2.4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21.3投标的澄清

21.3.1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表达不明确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21.3.2必要时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21.3.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实质性内容。

21.4综合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后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审法，对投标人按以下内容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

21.4.1投标单位：GB2压力管道安装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施工资质；

21.4.2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重点设备基础地坪的施工工艺及平整度的控制措施）；

21.4.3投标人经营业绩；

21.4.4技术、商务偏差情况；

21.4.5施工进度计划；

21.4.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技术规格所列的其它具体标准。

21.5预中标条件：

21.5.1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21.5.2性能价格比最优；

21.5.3具有执行合同能力。

 21.5.4 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综合评审法）**

**技术标评分细则（满分2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满分** | **得 分 标 准** |
| 1 | 施工组织设计 | 12分 | （1）施工组织总体方案。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0-1分,1-2分,2-3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2）施工进度计划（提供工程进度表）。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0-1分,1-2分,2-3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3）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进度和技术方案。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0-1分,1-2分,2-3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4）质量保证措施。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0-0.3分,0.3-0.6分,0.6-1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5）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应包含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措施、新冠肺炎施工防疫措施）。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0-0.3分,0.3-0.6分,0.6-1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6）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及防尘施工措施、冬、雨季施工措施。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0-0.3分,0.3-0.6分,0.6-1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
| 2 | 主要材料 | 5分 | 根据投标文件中所报设备、材料的品牌、材质、质量等级、产地等方面进行评审，酌情得0-5分。未按照招标文件附表中主要材料表列明品牌的，此项不予得分。 |
| 3 | 项目部人员配备及施工力量部署 | 3分 | 项目班子介绍0-1.6分（项目班子人员配置符合“济建建字【2011】12号”文件规定，包括：①项目经理简介（附资历证明）②主要管理人员表③组织管理机构及施工力量部署④施工机构图⑤拟参加主要管理人员分工一览表⑥主要管理人员资历表。评委根据表述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0-0.7分、0.7-1.5分、1.5-2分。（2）项目管理班子中配备机电安装专业注册建造师的加1分，满分1分（开标现场须提供证书原件，否则不予加分）。 |
| 4 | 合计 | 20分 | =1+2+3 |
| **1、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

**商务标评分细则（满分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满分 | 得 分 标 准 |
| 1 | 工程总报价 | 70分 | 评标基准值： 评标基准值为所有合理有效投标报价（扣除暂列金及其相应的规费税金）算术平均值乘以0.97。(投标单位超过五家时,去除最高价与最低价之后计算算数平均值乘以0.97,作为评标基准值)。有效的投标人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同者得62分；报价比评标基准值（作商比较）每高1%，在62分基础上减1分，减完为止；报价比评标基准值（作商比较）每低1%，在62分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至满分（不足1%按插入法计算）。 |
| 2 | 清单以外项目 | 10分 | 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为有效让利系数的算术平均值(投标单位超过五家时,去除最高价与最低价之后计算让利系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值)。与评标基准值相等的让利系数得6分；比评标基准值（作差比较）每高1%加0.5分，最高加至10分后；比评标基准值（作差比较）每低1%减0.5分，最低减至2分（不足1%按插入法计算）。 |
| 3 | 合计 | 80分 | =1+2（商务标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 |

**22.评标过程保密**

22.1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废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废标，招标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23.1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合格、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23.2 投标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3.3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23.4 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23.5 投标人串通投标；

23.6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23.7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23.8 中标人不按要求缴纳中标服务费（如有）；

23.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4.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的处理办法**

如果有效、合格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招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 **六、授予合同**

**25.定标**

25.1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审查，最终确定中标人。

25.2最终审查的对象是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25.3最终审查的内容是对中标候选人施工资质情况、施工质量保证、施工进度计划保证、投标人信誉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它问题作进一步的审查或了解。

25.4最终审查的方式：

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询问或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

25.5接受最终审查的中标候选人，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招标人的询问或考察。

25.6如审查结果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条件，则应考察下一个综合评价最优者。

**26.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何一个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尽管有第25.3条规定，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任何时候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或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7.中标通知**

27.1确定中标结果后，招标人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27.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签订合同**

28.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中标经济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8.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七、相关费用**

本项目招标相关费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

## **八、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人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 **九.其他**

需对“投标人须知”正文进行补充和修改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合同格式**

**编号：**

**济南商用车制造部车身分焊线**

**自动化改造技改项目—压缩空气部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全称）：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济南商用车制造部车身分焊线自动化改造技改项目—压缩空气部分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济南商用车制造部车身分焊线自动化改造技改项目—压缩空气部分。

1.2工程地点：中国重汽章丘工业园区内 。

1.3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1.4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压缩机、冷干机安装工程、空压站站房扩大工程、管路改造工程、冲铆单元基础建设工程等工程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设计变更、联系单安排的施工内容等。

#### 二、合同工期

2.1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其中关键节点工期计划 。

2.2承包人应在进场后3日内或工地第一次例会前内将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发包人审核，承包人必须按经发包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计划不相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2.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的，工期不能顺延，由此引起的赶工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包括合同的关键里程碑节点及约定的任何一个节点延误），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三至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若某个节点未完成，但是整体按期竣工的，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无息返还上述违约金 ，但造成发包人的损失部分不予免除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签约价的5-10%。

三、质量标准

3.1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3.2经检查对于出现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部位或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发包人有权发出整改通知单，承包人必须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为止。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承包人收到整改通知单24小时内仍无任何整改措施，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整改或自行代为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的未付工程款中扣除，同时不免除发包人就该事宜对承包人处以金额不超过 5000元/次的罚款，该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结算中扣除。

1.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4.1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价格为：￥ 元(大写金额： )。

4.2本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

①综合单价是指完成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并考虑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该综合单价（甲供材料和暂定价材料价格调整除外）不随政策调整而变化且不随量的调整而变化，并作为结算的依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得调整。清单报价中综合考虑了所有材料报检，各类检测、试验费，不再单独计取。

②本工程所有的措施费包干使用。无论发生任何变化，结算时措施费按\*\*\*\*\*结算，中标措施费平方单价不做调整（措施费平方单价中包含不可竞争的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环境保护费）。

4.3工程款支付

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2. 本合同预付款：无预付款；

付款节点：竣工验收完成，达到上述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后，经发包人确认形象进度后，于次月付款至经发包人审定的已完成形象进度产值的65%，最高付至合同额的65%；完成工程竣工资料移交、竣工结算申保且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形象进度产值的70%，且最高付至合同签约价70%；竣工结算审计完毕经双方签字认可后付款至工程结算款95%，结算款的5%作为质量保修金。

（3）发包人所有款项的支付均需承包人持当批付款金额一致的符合国家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收据、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等其他发包人财务制度要求的资料办理。

4.4合同价款及调整

4.4.1在施工过程中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签证、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价款调整的项目，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下发的联系单、变更通知单或设计变更后，承包人应在  *3* 天内将索赔资料（变更原因、材料价格、变更金额）书面报发包人审核，索赔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形成签章齐全的经济技术资料。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如果投标报价中有相应综合单价的，则按原有综合单价计算，以实际工程量结算；

（2）如果投标报价中有相应综合单价，但出现材料变更的，则只调材差，调整部分按投标文件综合单价计取相应的管理费、利润及税金。

（3）非以上（1）、（2）两种情况，执行16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16版《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补充定额、19价目表（以及投标清单以外项目竞报费率，以实际工程量结算。投标文件中已有价格的材料执行投标价格，投标文件中没有价格的主要材料按照发包人书面确定的价格执行。

|  |  |  |  |
| --- | --- | --- | --- |
| 当出现清单以外新增项目时竞报费率 | 建筑工程 | 装饰工程 | 安装工程 |
| 人工单价(元/工日) |  |  |  |
| 企业管理费率(%) |  |  |  |
| 利润率(%) |  |  |  |
| 计日工人工单价(元/工日) |  |

（4）非以上（1）、（2）、（3）三种情况，由承包人事前提出书面报价，由发包人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后确定单价，以实际工程量结算。

**五、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5.1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采购。

5.2本工程的主要设备及材料品牌按照附件3表中选择。投标文件中已按附件3选择主要设备及主要材料品牌的，按投标文件所报品牌执行；未按此选择的，施工过程中必须按此表选择品牌；附表外其他材料承包人在投标时明确品牌的必须使用投标品牌。

承包人未按照上述约定执行的，一经发现应按照合同约定使用材料及设备总价的2倍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同时应按照发包人要求予以整改，替换成合格的材料和设备，因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

1. **竣工验收及结算**

6.1工程完成后，在组织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移交三套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及全套资料扫描电子版（硬盘存储），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不符合归档及备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退回，承包人应当按要求重新提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在未完成竣工资料移交前发包人不予组织竣工验收，由此造成工期逾期及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2工程完成后在组织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完成竣工结算资料的提交，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退回，承包人应当按要求重新提交合格的竣工结算资料，在未完成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前，发包人不予组织竣工验收，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3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前7日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及工程结算资料。发包人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验收，验收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处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并达到复验合格标准。

6.4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完成以下工作：

对本合同承包范围进行全面的现场清理工作，做到工完场清，并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填写工程移交书，经发包人、工程接收单位签字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承包人逾期未向发包人移交完毕，承包人按竣工日期拖延支付违约金。

6.5工程在未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失窃，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如发包人提前使用，因使用损坏发生的修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七、质量保修**

7.1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其余详见本合同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7.2在保修期内出现 防水 质量问题经修复完成后，相应保修期重新计算。

**八、违约责任**

8.1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能满足发包人施工进度和质量、安全文明要求的以及承包人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不能现场履职的，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有权处以金额不超过 5000元/次的经济罚款，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九、争议解决**

9.1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或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附则**

10.1发包人代表为 ，身份证号 ；

承包人代表为 ，身份证号： ；执业证书号： 。

10.2其他补充说明

（1）【】

**十一、合同生效**

11.1本合同签订地点：在车身部会议室签订。

11.2本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签订。

11.3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 陆份，承包人肆份。

11.4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发包人：（签章） | 承包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户名： | 户名： |
| 账号： | 账号： |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 邮编： | 邮编：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0531-88028558 |
| 邮箱： | 邮箱：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地址：  | 地址： |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以内的全部工程内容。若施工合同中有其它保修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 年；

3．装修工程为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依据工程具体情况而定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双倍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并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工程结算款的百分之伍。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无。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根据项目具体特点进行约定。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且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质量保修金的80%。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且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质量保修金的20%，质量保修期延长的，返还质量保修金的期限同时顺延。

六、其它

1、本保修书作为施工工程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2：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为使本项目所签署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施工协议书：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和重汽集团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划定专区妥善保管之外，使用人员按规定使用操作，并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提供给任何其他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需质量监督部门检查检验的需有对应的在规定期限的检验合格证）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承包人项目部应建立疫情防控组织机构并明确人员职责，制定疫情防控专项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对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建立和完善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落实人员进出登记测温制度、健康状况日报告制度；建立生活区、办公区、施工区现场清理、消毒制度；建立疫情防控宣传和人员入场教育制度；做到防疫物资储备齐全，满足使用需要；建立完善疫情防控档案；积极参与配合发包人及项目属地政府、社区（村）联防联控工作。

在施工管理过程中，承包人要建立每日进场人员台账《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进场人员实名登记表》、填报《建筑工程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每日检查情况汇总表》，落实做好项目现场场所消杀防疫记录。

三、责任承担及事故处理

1、承包人负责整个工程进场到完成工程交接竣工退场期间的施工现场的一切安全（包括施工前准备工作、施工过程、各分包单位的施工安全、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及现场保卫的一切安全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因发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要求承包人进行施工，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3、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4、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四、其他约定

1、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及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所需的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工程实行分包的，承包人对分包人的施工安全负总责，承包人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根据发包人要求签订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协议，配合发包人进行建设项目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相关资料归档管理以及对建设项目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验收。

4、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承包人应立即安排限时整改，如整改不达标或拒绝整改，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罚金在下期工程款支付时予以扣除。

5、本协议作为施工工程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承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附件3：  **主要材料及设备品牌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主材及设备名称** | **（投标）承诺品牌一览**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13 |  |  |
| 14 |  |  |
| 15 |  |  |
| 16 |  |  |
| 17 |  |  |
| 18 |  |  |
| 19 |  |  |
| 20 |  |  |

#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 附件1 投标书

2. 附件2 授权书

3. 附件3 开标一览表

4. 附件4 投标承诺函

5. 附件5 投标报价明细表

6. 附件6 技术参数响应表

7. 附件7 商务参数响应表

8. 附件8 定额人工综合单价表

8. 附件9 执行清单部分价格表

9. 附件10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1. 附件11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

12. 附件12类似业绩

13. 附件13投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附件1**

**投标书**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四份。

（1）授权书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承诺函

（4）投标报价明细表

（5）技术参数响应表

（6）商务参数响应表

（7）定额人工综合单价表

（8）执行清单部分价格表

（9）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0）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

（11）类似业绩

（12）投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投标总价为　　　　　　　（注明币种）。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5、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2**

**法人代表授权书**

 :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单位名称）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我单位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 包）招标（招标编号：）的投标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  |
| --- |
|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小写：大写： |
| 固定价部分（元） |  |
| 工程量清单报价部分（元） |  |
| 工期 |  |
| 付款方式有无偏离 |  |
|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是否完全认同） |  |

**注：1、本表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应一式三份单独密封，以便唱标。**

**2、此表中的报价必须与相应的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4**

**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

我单位承诺：

①经招标人认可的工程项目经理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将来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工程施工现场，上述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我单位不得擅自调换或撤离，招标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内容。

③我单位已完全理解、明确并熟知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招标内容，对施工范围及施工要求无异议。

④我单位完全响应招标方的施工工期及施工技术要求。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电话：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有偏离应按表格要求完整填写；若无偏离，则必须注明“无”。**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有偏离应按表格要求完整填写；若无偏离，则必须注明“无”。**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7**

**定额人工综合单价表**

|  |
| --- |
| 工程名称： |
| 承包人： |
| 当出现图纸以外新增项目时竞报费率 | 人工单价（元/工日） | 备注 |
| 建筑 |  |  |
| 装饰 |  |  |
| 安装 |  |  |
| 修缮 |  |  |
| 计日工 |  |  |
| 项目经理 | 　 | 级别 | 　 | 编号 | 　 |
| 开工日期 |  | 竣工日期 |  | 日历天 | 　 |

**附件8**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表

关于投标人为项目提供货物及服务的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内容序号** | **文件、资料名称及内容** | **是否提供该文件** | **页码** |
| 1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表 |  |  |
| 2 | 营业执照 |  |  |
| 3 | 生产、销售、服务许可证（如有） |  |  |
| 4 | 信用中国截图 |  |  |
| 5 | 售后服务保障及承诺 |  |  |
| 6 |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如有）、认证证书（如有） |  |  |
| 7 | 投标人相关设计、加工、制造资质（如有） |  |  |
| 8 | 投标人近年类似产品业绩合同及用户清单 |  |  |
| 9 | 投标人近年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  |
| 10 |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  |  |
| 11 | 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  |  |

说明：

1、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目录表，须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在该表中列出，并在表中回答是否提供了该文件和该文件的页码，如上表中所列项目内容未包含投标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请投标人按表格式样顺序增加。

2、对评标时要求出示文件原件予以证实的，必须提供。如未编制目录及页码造成评标困难，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如招标文件要求出示文件原件予以证实而未提供的，可导致投标被拒绝。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1**

**企业营业执照**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该执照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8—2**

**生产、销售、服务许可证（如有）**

XXXXXXXXXXXXXX：

现附上我方投标货物（货物名称）的（许可证名称）许可证复印件；如需证实，可通知我方提供原件予以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8—3**

**售后服务保障及承诺**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售后服务机构简介；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地点、人员配备等情况的详细描述，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电话：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

**（格式自定）**

**附件10**

**类似业绩**

**(格式自定)**

**附件11**

**投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文件和资料**